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2019 年施政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前言

本資料文件概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各項新訂及持續進行的主要措施。

財經事務

2.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佔本地生產總值近五分之一，並提供逾 26 萬個職位，佔全港工作人口近 7%。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及穩健金融體系亦備受公認。根據今年 9 月 Z/Yen Group 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排名僅次於紐約和倫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讚揚香港繼續加強金融規管與監管，並致力保持競爭力，進一步透過不同措施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金融中心的地位。

3. 然而，中美貿易摩擦正影響環球經濟氣氛，波及貿易和投資活動。加上歐洲的經濟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局貨幣政策、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等，以及其他涉及環球、區域及本地情況的眾多不穩定因素影響下，環球及香港的金融及資產市場更趨波動。

4. 雖然如此，香港金融體系各個環節至今運作暢順和有秩序。貨幣市場方面，港元匯率保持平穩。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在過去的 36 年一直是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並且繼續正常運作。香港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維持充裕，銀行間市場也保持有序運作。最新的存款和貨幣供應數據顯示並沒有明顯資金流出港元或香港銀行體系。《基本法》第 112 條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5. 金融監管機構已進行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即使在極端惡劣的情況下，銀行、證券業中介人及保險公司均能繼續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和加固金融方面的防震措施。

6.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核心競爭力仍然牢固。雖然有評級機構對香港信貸評級作出負面調整，但亦認同香港的財政實力有助抵禦衝擊，亦有其他機構近期維持香港的信貸評級不變。

7.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向中國內地的重要門戶，政府會繼續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亦會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 及「一帶一路」發展的機遇，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資產管理中心、風險管理中心以及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推動本港金融市場的多元發展。

新措施

(a) *私募基金有限合夥制度*

8. 近年來，私募基金成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乃至初創企業連年增長的重要動力。香港作為亞洲第二大的私募基金市場[1]，有豐厚條件進一步發展這項產業，而提供適切的法律框架供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和營運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私募基金一般以有限合夥的形式成立，我們建議將來由公司註冊處為符合資格的基金在新的有限合夥制度下註冊，新制度會力求切合基金的運作需要。我們已在今年第三季就具體建議諮詢業界，我們正檢視業界的意見，並計劃在短期內諮詢本委員會，從而制訂立法建議。這個新制度是香港發展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關鍵的一步，將會為整個基金服務產業鏈帶來更多商機和就業機會。

---

1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在香港營運的 550 多個私募基金的資本總額逾 11,800 億港元(約 1,520 億美元) (Asian Venture Capital Journal 數據)。香港私募基金的規模為亞洲第二大，僅次於內地。

(b) *<u>無紙證券市場制度</u>*

9. 我們將進一步推動設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工作，使我們的金融市場基建更趨完善及現代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以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在今年初已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最新建議進行聯合諮詢，並在諮詢期內向本委員會作簡介。我們正因應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擬備推行的細節和草擬相關法例的修訂。

(c) *<u>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服務互聯互通</u>*

10.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發揮香港在金融領域的引領作用。為此，我們和相關監管機構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爭取落實更多加強大灣區金融合作的具體措施，包括進一步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規模和範圍，強化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及推動便利兩地跨境財富管理的措施。

(d) *<u>加強金融科技相關的培訓及設立金融科技活動空間</u>*

11. 金融科技的應用可增強傳統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並帶來營運模式的轉變。我們需要裝備在職金融從業員，加深他們對金融科技的了解，藉以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在傳統金融業上的應用。就此，數碼港會加強為在職金融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相關的培訓，提供不同級別和題材的研討會、工作坊和交流機會等。這些金融科技培訓課程預計可於 2020 年初推出。

12. 此外，我們將設立一個位於商業區內的金融科技活動空間，讓金融科技公司、初創企業、傳統金融機構、創新實驗室以及創投公司等持份者聯繫交流，發掘新的商機並帶動金融科技的新需求。我們計劃使用位於灣仔的政府辦公空間，並暫名為「Fintech @ Gloucester」。鑑於數碼港在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我們將委託數碼港營運這個活動空間。

持續推行的措施

國際金融中心

(a)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13. 為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繼續多管齊下，包括引入新的基金結構，吸引海外基金在香港落戶。除上述的有限合夥制度外，我們在 2018 年 7 月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讓基金可選擇在單位信託結構以外，在香港以公司形式成立。本港首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已成立。為基金提供有利的稅務環境亦是重要一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以私人形式發售的不同類型基金，不論是在岸或離岸，均可按《稅務條例》獲利得稅豁免。在擴闊本地基金業的銷售網絡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動香港與其他地區的基金互認安排，繼內地、瑞士、法國及英國之後，我們在今年與盧森堡及荷蘭就互認基金達成協議。

(b) *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迎合新經濟環境*

14. 香港交易所已於去年 4 月底實施新上市制度，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在今年 10 月 18 日，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分別宣佈自今年 10 月 28 日起，按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可在符合特定條件後，獲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南向交易的股票範圍。香港交易所會繼續完善上市制度，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相對於全球其他上市地的整體競爭力，發展香港成為企業首選的融資平台。

(c) *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

15. 政府會繼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並協助保險業把握新的商機。經諮詢業界及本委員會，我們計劃為直接保險公司的所有一般再保險業務、直接保險公司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以及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提

供 50%的利得稅寬減(即稅率為 8.25%)，以保持香港在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計劃容許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保險相連證券(例如巨災證券)，以擴闊香港風險管理工具的種類。我們亦計劃擴大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配合跨國公司的風險管理需要。我們正全力推進相關的準備工作，以期在 2019/2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d) *離岸人民幣業務*

16. 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繼續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在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均具領導地位[2]。

17. 過去數年，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相繼推出，包括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繼國家財政部自 2009 年連續 11 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中國人民銀行於去年 11 月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票據，建立在港發行中央銀行票據的常態機制，豐富人民幣金融產品，以及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探討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e)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

18. 香港會繼續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優勢，把握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為區內的企業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離岸人民幣業務、項目融資以及風險、資產和資金管理等。另外，我們就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便利化措施已取得進展，包括跨境使用個別電子錢包服務以及讓香港居民遠程開立銀行賬戶的試點服務。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2 截至今年 8 月底，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合計超過 6,600 億元人民幣；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全球超過七成半的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經香港處理。

(f)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

19. 為了讓金發局更靈活地履行其職責，金發局已於 2018 年 9 月起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政府每年以資助金形式向金發局提供資源。在獲得資金及確立了正式的組織架構後，金發局已成立行政團隊加強其政策研究、市場推廣及人才發展三項核心職能。

金融創新

(a) *綠色金融*

20. 我們會繼續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要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繼今年 5 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首批綠色債券後，我們會持續發揮「促成者」的角色，提供有助市場發展的基建和動力，推動更多機構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為其綠色項目融資，以及擴闊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

21. 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提高香港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國際知名度，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於 2020 年年初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際金融公司合辦第六屆「氣候商業論壇」。

(b) *金融科技*

22. 政府會繼續從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及資金五方面，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一些重要的金融科技項目已在過去一年推出，包括在 2018 年 9 月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截至 2019 年 8 月，「轉數快」已錄得 340 萬個登記，並在 2019 年 8 月間處理了約 350 萬宗交易，涉及共 580 億港元及 10 億元人民幣的交易額。有見「轉數快」的廣泛應用，政府會在今年 11 月起印發的稅款、差餉及水費帳單上印上「轉數快」二維碼，讓市民透過「轉數快」繳付帳單。政府亦正研究在五個政府部門[3]繳費櫃枱試行接受「轉數快」付款。

3 公司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破產管理署及運輸署。

23. 金融科技亦被應用於不同的金融服務業。今年上半年，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先後發出共八個虛擬銀行牌照。這些虛擬銀行有望於短期內投入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銀行服務的選擇和促進普及金融。而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亦已分階段落實[4]，促進銀行和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間合作，提供創新及綜合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另一方面，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於 2018 年 12 月授權首家人壽虛擬保險公司，透過數碼分銷渠道提供結構簡單、保障成份高及保費低廉的產品，而當中不涉及任何保險中介人;之後亦於 2019 年 10 月再授權一間非人壽虛擬保險公司。至於證券業方面，證監會已發出《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並已在今年 7 月正式生效。該指引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適切的指引，包括有關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的具體指引。

24. 展望未來，金融科技的應用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整體競爭力，亦為市民提供更方便和嶄新的體驗。在迎接金融科技發展帶來創新的同時，金融監管機構亦會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保障大眾。

<u>優化監管制度及提升金融安全</u>

(a) *<u>落實銀行業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u>*

25.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維持金融穩定對香港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我們將會繼續落實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訂立的監管標準，以確保金融體系穩健發展。我們剛將《2019 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修訂規則主要參考《巴塞爾協定三》的最新標準，優化銀行流動性資

---

4 銀行業現正分四個階段實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截至今年 7 月，已有超過 500 個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登記，使用銀行第一階段(查閱銀行產品和服務資料)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銀行亦會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第二階段(銀行產品申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金管局亦正與業界緊密合作，為第三(讀取或更改帳戶資訊)及第四階段(進行交易)開放應用程式介面訂定詳細的技術標準，目標在 2020 年內公布，其後訂定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產的計算方法，以加強銀行抵禦風險的能力。

(b)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6.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已於今年年中就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完成評估，並於 9 月公布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香港在相互評估中取得滿意的成績，政府為建立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所作出的努力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相互評估報告讚揚特區政府展示了高層次的承擔，建立了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制度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特別顯著。相互評估報告就進一步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了一些建議。政府會仔細考慮所有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就實施相關建議的具體方案諮詢委員。

(c) *強化保險業規管制度*

27. 隨著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實施，保監局已負責直接規管香港約 11 萬名保險中介人。在新規管制度下，保監局在基本學歷、每年持續專業培訓、操守守則及經紀公司最低股本和淨資產要求等方面作出修訂，務求與時並進。

28.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和保監局合力推展多項措施，從而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及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經諮詢業界及本委員會後，我們正全力推進有關優化監管框架以監管在香港成立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的立法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2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29. 此外，我們正準備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賦權法例，目的是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對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網。我們亦準備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取代現有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充足制度。我們的目標是於 2020/21 立法年度及 2021/22 立法年度，分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及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條例草案。

(d)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30. 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致力改善強積金制度和降低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水平。自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共有超過 350 億元的資產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政府將於 2020 年 4 月前開始檢討兩個成分基金的費用上限，以期進一步調低有關水平。

31. 另外，政府與積金局正合作建立「積金易」平台，以提升強積金的行政效率，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進行招標，以期在 2022 年完成開發平台，並於其後分階段投入運作。

(e) *延期年金供款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優惠*

32.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在 2019 年 3 月獲得通過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條例落實了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宣布，為鼓勵在職市民購買延期年金或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而提供的相關稅務優惠。由 2019/20 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作出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扣減。每名納稅人的扣稅上限為每課稅年度 60,000 元。公眾及業界均歡迎上述安排，市場反應亦正面，至今已售賣約 70 000 份延期年金保單以及新增 17 000 個可扣稅的賬戶。

(f) *落實新核數師規管制度*

33.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已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新核數師規管制度下，財務匯報局作為全面而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肩負就有關核數師進行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的職能。政府已向財務匯報局提供四億元的種子資金，協助該局過渡至新制度，並寬免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的徵費。

(g) *企業拯救程序*

34. 政府正擬備條例草案，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選擇啓動該程序，以期重振業務而無須即時清盤。有見條例草案複雜並涉及不少技術性細節，我們將與持份者就具體範疇進行深入的交流和討論。我們計劃於 2020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庫務

教師和研究人員條款

35. 為促進兩地的人才培訓、交流和合作，並進一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香港與內地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 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在《安排》下加入新的教師和研究人員條款，使受僱於香港或內地的合資格教師或研究人員在另一方從事教研工作時，如有關收入已在受僱一方徵稅，可在另一方享有為期三年的免稅待遇。該條款會減輕跨境工作的合資格教師和研究人員的稅務負擔，有助促進大灣區的研發合作。雙方正進行相關批准程序，以期條款可適用於內地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以及適用於香港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36. 我們一直致力拓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網絡，以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計及我們在 2019 年與柬埔寨和愛沙尼亞簽訂的兩份全面性協定，香港已經與 42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其中 13 個屬我們 20 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佔 2018 年的貿易總額的 73%。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年底前把全面性協定的總數增加至 50 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 年 10 月